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078-2005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marine biological quality monitoring

2005-05-18 发布 2005-06-01 实施

国家海洋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f	I
引言	į	···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监测方案设计	1
3.1	监测生物	1
3.2	测站布设	1
3. 2.	.1 布设原则	1
3. 2.	. 2 布站方法	1
3.3	监测频率和时间	1
3.4	监测项目	1
4 7	样品采集、贮存、运输与处理	2
4.1	样品采集	2
4.1.	.1 样品类型	2
4.1.	. 2 现场样品采集	2
4.1.	.3 采样工具与试剂	3
4.1.	.4 采样现场描述与样品登记编号	3
4.2	样品的保存与运输	3
4.2.	.1 样品的保存	3
4.2.	. 2 样品的运输	3
4.3	样品制备	···· 4
4.3.	.1 贝类样品的制备	4
4.3.		
4.3.	.3 鱼样制备	4
4.3.	.4 大型藻类样制备	4
4.3.	.5 无菌样品制备	4
5	质量保证	4
5.1	样品采集、运输、贮存的质量保证	4
5.2	样品测定的质量保证	5
6 7	样品测定及其监测结果	5
7	监测报告编写	5
附录	t A (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物样品采集登记 ····································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物标本标签 ···································	7
附录	· C (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样品测定方法 ·······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结果报表 ······	
附录	とE(规范性附录)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报告格式与内容 ····································	

前 言

-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均为规范性附录。
-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司提出。
-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恒振、林风翱、韩庚辰、刘现明、马永安、周传光。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止和控制海洋生物的污染,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前提下,更有效地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其他海洋资源,有利于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维护海洋生态平衡,提高海洋生物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特制定本标准。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生物质量监测的主要内容、技术要求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所进行的海洋生物质量监测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7378. 2 海洋监测规范 第 2 部分:数据处理与分析质量控制
- GB 17378.6 海洋监测规范 第 6 部分:生物体分析
- GB 17378.7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 HY/T 069-2005 赤潮监测技术规程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程 国家海洋局 2002

原子荧光法测定海洋生物体中汞的技术规程 国家海洋局 2003

原子荧光法测定海洋生物体中砷的技术规程 国家海洋局 2003

3 监测方案设计

3.1 监测生物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以贝类为主,根据海区(滩涂)特征可增选鱼、虾和大型藻类作为监测生物。

3.2 测站布设

3.2.1 布设原则

监测站位布设的主要原则为:

- ——监测站的布设应覆盖或代表监测海域(滩涂)生物质量,样品采自潮间带、潮下带和外海海域;
- ——依据监测海域(滩涂)范围,以最少数量测站,所获取的数据能够满足监测目的需要;
- ——尽可能沿用历史测站,尽量使监测站位与沉积物污染调查站位相一致;
- ——不同类型滩涂、增养殖海区,测站布设应有所不同,采样站位尽可能避开污染源;
- ——应考虑监测海域(滩涂)的水动力状况和功能,开阔海区,测站可适当减少,半封闭或封闭海区, 测站可适当加密。

3.2.2 布站方法

具体站位布设应根据实际情况,以覆盖和代表监测海域(滩涂)生物质量为原则,可采用扇型(河口近岸海域)或井字型、梅花型、网格型方法布设控制断面和监测站位。

3.3 监测频率和时间

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在生物成熟期(如贝类的成熟期一般为8月-10月)进行一次生物质量监测,不同年份的采样时间应保持不变。

3.4 监测项目

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推荐项目为:石油烃、总汞、镉、铅、铜、砷、六六六(666)、滴滴涕(DDTs)、多氯联苯(PCBs)、粪大肠菌群、异养菌总数量、腹泻性贝毒(DSP)、麻痹性贝毒(PSP)。